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晚间收到公司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和泰安成”)向本公司发出的《关于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向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》。

和泰安成作为持有本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向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如下：

- 1.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；
- 2.关于选举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以上临时提案详细内容请见和泰安成发出的《关于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向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审核，决定是否将上述 2 项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 日